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

上訴人 袁佑豪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614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4496、207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袁佑豪有如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計3罪刑及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暨諭知沒收（追徵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憑以認定的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。其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事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泛稱：本件係司法及政治迫害，卷內無任何證據可證明上訴人有被訴犯行等語。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、適用法律或量刑有何違背法令之情

形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錢建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